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

「主題策展與社會實踐」教師增能研習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促進教師理解與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探究與實作課程綱要之精神及內涵。
- 二、強化社會領域教師對於探究與實作課程之教學知能，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肆、講師簡介及研習說明

【講師簡介】

一點點創意事業總設計師兼博物館產業研究室主持人林志峰老師，擁有 20 年以上文化商品研發展覽資歷，曾任職國立歷史博物館文化服務處研發部門設計師，為國內文化商品最大研發及展覽中心。於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系任教 24 年。自英國返台後，曾參與過多次設計專案，包括國立歷史博物館，「兵馬俑－秦文化特展」、「米勒」特展商店及商品規劃設計、「總統府紀念品中心」總設計師、「華航博物館」、「中原大學校史博物館」、「布列松攝影展」，空間設計及跨國企業展示館等展覽策畫活動。

【研習說明】

當新課綱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開始有學生試著以「策展」或是「文創商品」的多元形式展現學習成果時，教師如何引導學生？「展覽」的目的是什麼？「商品」除了經濟的收益，還需具備什麼功能？

本次教師增能研習邀請長期於博物館領域耕耘的林志峰總設計師，試圖引領大家從體察和關注社會切入，學習如何從議題探索，理解多元觀看事物的角度。談談博物館如何結合抽象議題與實體文物，建立以「參觀者」為對象的故事線，了解「看」展之外的民眾體驗，以及更有想像力的展示設計。

伍、時間、地點及流程

- 一、時間：112 年 2 月 6 日（一）09：30 - 17：20
- 二、地點：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科學大樓 1 樓綠苑講堂
（附件一）
- 三、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 講師
09：30~09：50	報 到	主辦單位
09：50~10：00	開幕式	主辦單位
10：00~10：50	策展思維 - 以社會議題為例	林志峰老師
10：50~11：00	休息	主辦單位
11：00~12：00	變革中的博物館 - 與參觀者對話的「敘事」設計	林志峰老師
12：00~13：30	午餐	主辦單位
13：30~15：30	第一次策展就上手 （分組實作）	林志峰老師、 劉麗菁老師
15：30~15：40	休息	主辦單位
15：40~16：30	文化商品與策展解方	林志峰老師
16：30~17：20	座談 QA	林志峰老師 劉麗菁老師 與會教師
17：20~	賦歸	主辦單位

陸、報名資訊：

- 一、報名方式：線上網路報名，請點選報名連結，建議以 Chrome 系統複製貼上網址開啟，相關報名問題請洽詢活動聯絡人。
報名連結：<https://reurl.cc/06nQxx>
- 二、報名時間：即日期起至 112 年 1 月 16 日（一）中午 12 時前。
- 三、錄取公告：112 年 1 月 17 日（二）17 時後，
 - （一）錄取名單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錄取公告將以 e-mail 個別通知(敬請留意 ccip@gs.hs.ntnu.edu.tw 的信件)或公告於本中心官方網站 (<https://www.hs.ntnu.edu.tw/ccip/>)，恕不再另行發函。
 - （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歡迎主動來信洽詢。
- 四、全程參與本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



柒、參加人員與報名注意事項

- 一、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不分領域或科別），總限額 40 名，若報名踴躍，優先錄取條件排序如下：
 - （一）過去參與本中心辦理研習教師未發生無故缺席之學校。
 - （二）報名系統時間順序。
- 二、本研習為協助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發展之推動，歡迎各校有意願之教師報名參加。
- 三、如報名截止時人數未達 15 人，主辦單位保有取消該場次之權利。
- 四、為考量研習品質及資源充分運用，參與者須自行登記公（差）假及課務排代，且先確認無課務安排，再行報名：
 - （一）若已錄取，除遇重大變故之外，恕無法同意接受取消錄取。
 - （二）請最遲於辦理前一星期前致電或信件告知並提供理由（如遇臨時事件也請於開始前聯繫告知）。
 - （三）主辦單位會視提供之理由評估，若請假時程已過或理由不充足，恕無法同意接受取消錄取；若執意要取消錄取，將會影響所屬學校後續相關研習之錄取次序。
 - （四）因事前告知需先確認無課務安排再行報名，故課務排代問題無法視為取消錄取或是請假之理由。
 - （五）請錄取教師務必出席及全程參與，若缺席或早退者，將會影響時數登錄及所屬學校後續相關研習之錄取次序。
- 六、本次研習得補助外離島、花蓮縣、臺東縣及其他地區符合教育部核定「110 至 112 學年度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名單」學校之參與教師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經費由本推動中心計畫項下支應，請提前聯繫洽詢申請事宜（ccip@gs.hs.ntnu.edu.tw）。
- 七、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調整之權利。

捌、經費與注意事項

- 一、辦理研習所需經費由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支應。
- 二、敬請各校核予參加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往返路程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 三、為響應環保，請參加者自行攜帶環保杯。
- 四、本次研習無提供接駁車及停車位，請參加者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進入校園敬請配合接受及遵守相關防疫規定。
- 六、活動聯絡方式：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官方電子信箱：ccip@gs.hs.ntnu.edu.tw，信件主旨請設定「○○學校○○○老師詢問社會議題策展教師研習事宜」。

玖、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地點：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科學大樓1樓綠苑講堂

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5 號

交通資訊：

- 自行開車：從高速公路臺中交流道下往臺中方向，直行臺灣大道→至自由路右轉→過居仁國中→該校正門
- 臺中市公車（臺中女中站）：8、15、50、51、55、59、59 延、71、75、154、154 延、202、203、270、271、276、277、525
- 台鐵（臺中車站）：下車後步行 10 至 15 分鐘至該校。

※校內不開放停車，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到校。若有需開車至該校之老師，請將車輛停放至鄰近該校之平面停車場或週邊道路停車格。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校園配置圖

